

果园乡石堆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浚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渑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 2026 年 09 月 24 日公开招标，由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果园乡石堆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乡

工程内容：原路面拆除、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培育路肩。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质量清单及图纸包含所有内容

三、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广阳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2、结算方式：工程竣工后，以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市场材料价格以施工同期的三门峡工程信息指导价进行调整。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七、双方责任

1、发包方提供水、电、路通及负责纠纷。

2、发包方及时办理该工程的一切工程有关手续，并负责处理施工有关部门手续，由发包方负责。

3、发包方及时支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如若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停工，同时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发包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如不履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5、承包方保证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图纸，保证施工质量。

6、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若以次充好，由此带

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7、承包方应注意施工中的施工安全，如出现不安全行为、事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原因；
- (2) 发包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 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9、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法：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若承包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发包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八、付款办法

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签订之后，施工单位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发包方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工程质量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决算、质量验收并经审计后，支付至财政资金（以审计价为准）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待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处理办法

因一方违约可向浔池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十一、其他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不足之处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代 表 人：李娟

日 期：2026. 9. 29

承包人（盖章）：



代 表 人：赵旺平

日 期：2026. 9. 29

